**安委办函﹝2023﹞13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23年11月9日是第32个全国消防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于11月份在全国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主题是“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消防宣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责任，把消防宣传月活动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活动方案，调动宣传资源，落实工作措施。各地要在11月初举行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参与消防宣传教育，推动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级消防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统筹指导和督导检查工作。

　　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特点和工作实际，加强组织策划，开展富有特色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要开展“消防公益说”活动，邀请知名行业代表、民族产业领军人物、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道德模范等宣讲消防安全。要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消防体验“四个一”活动，即走一次疏散通道、熟悉一次身边灭火器材、排查一次家庭火灾隐患、参观一次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要落实好全员教育培训“三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火灾警示教育、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一次消防疏散演练。要组织消防志愿者，走进社会单位、学校、社区宣讲消防知识，帮助查找整改火灾隐患。要结合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冬季火灾防控工作，开展针对性宣传提示和典型火灾警示教育，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倒逼火灾隐患的整改。

　　三、大力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各类平台、各个渠道，培育消防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各地要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成效和当地火灾形势、重大消防安全行动等情况。各新闻单位和新媒体平台要形成集中宣传报道态势，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要加大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宣传力度，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要推送消防科普短视频、开展直播、设置议题、加强互动。要向每位手机用户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要发挥中小学生“小手拉大手”作用，向家人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开展逃生疏散演练。城市社区、农村村屯宣传栏要张贴悬挂消防标语横幅、海报，车站码头机场大屏、城市建筑立面灯光秀、楼宇电视、户外大屏、车载视频等要滚动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和常识短片。乡镇街道、消防所（站）和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要深入小单位、小场所和社区发放消防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消防知识。11月9日当天，要集中开展消防宣传行动，形成宣传热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